

省政府办公厅转发省农林厅关于加快 全省饲料业发展意见的通知

苏政办发〔2003〕38号 2003年5月20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各委、办、厅、局,省各直属单位:

省农林厅《关于加快全省饲料业发展的意见》已经省人民政府批准,现转发给你们,请结合当地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关于加快全省饲料业发展的意见

(省农林厅 二〇〇三年四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农业部关于促进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若干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2〕42号)精神,促进全省农业结构调整和养殖业发展,现就加快全省饲料业发展提出如下意见:

一、充分认识加快饲料业发展的重要意义

1.发展饲料业,是发展养殖业重要的物质基础,是推进农业结构调整的重要措施。加快饲料业的发展,有利于促进种植业三元结构的建立,促进养殖业向规模化、集约化和现代化方向转变,带动化工、医药、机械等相关二三产业的发展。近年来,我省饲料工业迅速发展。全省各类饲料加工企业已达到550多个,其中年单班生产能力万吨以上的配合饲料企业近100个,饲料年产量280万吨,对于促进养殖业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从总体上看,我省饲料生产比较分散,品牌、名牌饲料较少,质量安全监管滞后,与发展现代养殖业,推进农业结构战略性调整的要求不相适应。各级政府和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加快饲料业发展的重要性、紧迫性,采取有效措施,引导和促进饲料业的健康发展。

2.进一步明确饲料业发展的指导思想和目标任务。今后一个时期,全省饲料业发展要立足质量安全,突出改革创新,面向市场,依靠科技,不断优化饲料生产结构和布局,综合开发、科学利用各类饲料资源,加快建设与养殖业发展相配套的饲料生产体系;加快发展饲料加工业和饲料机械业,逐步形成门类齐全、功能完备的现代化饲料工业体系;逐步建立起与国际接轨的饲料质量标准体系、检测体系和安全监管体系。到“十五”期末,全省工业饲料产量争取达到320万吨,饲料工业产值达到160亿元;到2015年,工业饲料产量争取达到400万吨,实现工业产值200亿元。

二、优化饲料生产结构和布局

3.调整饲料加工业内部结构。扩大配合饲料使用面,开发研制特需和专用系列饲料产品,继续提高浓缩饲料、预混饲料在饲料产品总量中的比重。大力发展饲料添加剂,重点发展酶制剂、微生物添加剂、有机态微量元素、饲用有机酸类添加剂、非降解寡糖类添加剂和中草药添加剂等。限制发展生产条件差,产品质量不稳定的小饲料企业,重点发展高附加值的饲料添加剂和适度规模的添加剂预混料企业,做大做强重点饲料机械加工企业。

4.积极开发各种饲料资源。重点开发和改造丘陵山区草山草坡和沿海滩涂草地,逐步建立人工或半人工优质牧草基地。大力提高农作物秸秆利用率,扩大优质蛋白玉米等饲料作物和双低油菜种植面积,积极开发利用棉菜饼粕和单细胞蛋白等非常规饲料资源。

5.提升饲料加工机械水平。进一步创新体制和机制,扩大联合,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和设备,加大技改力度,争创名牌,使我省饲料机械的成套加工设备和以混合机、颗粒机等为主的单机设备,继续在全国保持较高的市场占有率。

6.优化饲料业区域布局。按照统筹规划、因地制宜、优势互补、协调发展的原则,积极引导饲料业布局调整。苏南地区要突出发展高附加值的饲料加工业、饲料添加剂工业和饲料机械加工业;苏中地区要大力发展饲料资源、浓缩饲料和预混料加工业,以及具有竞争优势的饲料机械加工业;苏北地区要建设饲料、饲草等原料生产基地,加快发展浓缩饲料、预混料,扩大配合饲料使用面。

三、大力推进饲料业科技进步

7.加强饲料科学技术研究与新品开发。加强饲料科技攻关,加快科技创新步伐,积极研制开发安全高效、低残留、少污染的饲料和饲料添加剂新

品。开发应用新型微生态制剂、低聚糖、酶制剂和中草药制剂,研制开发环保型饲料。建立一套企业自愿、社会评价、政府推荐等符合饲料产品特点的名牌培育制度,推出一批科技含量高、市场占有率高的名牌饲料产品。支持科研、教学单位与企业联合,发展高科技企业,推动科技成果商品化、产业化。加快饲料企业的技术改造步伐,鼓励生产企业通过相关质量认证体系,提升产品档次和科技储备能力。

8. 积极推广饲料生产、使用的先进、适用技术。组织实施饲料业科技推广项目,大力推广安全高效、低残留、少污染、增产增收效果显著的先进实用技术,不断提高科学技术对饲料产业增长的贡献率。鼓励科研、教学单位、大中型饲料加工企业和各类中介组织采取多种形式,开展技术推广和咨询服务。

9. 搞好饲料业技术培训。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要分层次做好饲料执法人员、饲料企业负责人等的法规知识培训和饲料生产管理技术培训。继续开展饲料行业职业技能鉴定与培训,认真执行关键岗位持证上岗制度,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到“十五”期末,饲料行业特有工种人员全部实行持证上岗。

四、依法强化饲料安全的质量监管

10. 加强饲料标准化工作。省标准化行政主管部门和饲料行业主管部门要加强协作,共同做好饲料标准化工作。抓紧组织制定饲料质量标准 and 生产技术规范,加强对企业制标工作的指导。强化饲料卫生标准、饲料标签等强制性标准的贯彻实施,加快研究饲料及其添加剂中禁用药品的速测技术和方法。

11. 加快饲料质量检测体系建设。整合现有质检资源,建立以省(部)级饲料质量检测机构为骨干,区域性饲料检测中心为基础的饲料质量检测体系。逐步把饲料检测机构建设成为产品质量检测评价中心、市场信息发布中心、技术咨询服务中心和专业人才培训中心,提高全省饲料质量检测体系的整体水平。

12. 加大饲料质量安全监管力度。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饲料和饲料添加剂管理条例》,加强对饲料生产、经营和使用环节的监督管理,实行关口前移,从源头上确保饲料安全。全面贯彻《江苏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在畜禽生产中禁止使用违禁药物的决定》,严禁非法制售与使用违禁药物,严格执行饲料添加剂使用规范。加强饲料市场的综合整治和依法惩处,防止假冒伪劣饲料产品和禁用药品流入市场,坚决取缔无生产许可证、无产品批准文号的饲料添加剂、预混料企业及其产品,取缔无执行标准、无产品合格证的配合饲料、浓缩饲料等

企业及其产品。各级饲料管理部门要制定饲料安全突发事件防范预案,建立有效的预警机制。各级公安、工商、药监、质监、环保等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齐抓共管,严防动物产品残留中毒事件的发生。

五、加快饲料企业机制创新

13. 建立健全现代企业管理制度。加快国有饲料企业改组和改制步伐,鼓励发展非公有制饲料企业。对国有控股中小饲料企业,以明晰产权关系、加快国有资本退出为目标,尽快实现企业股权的多元化。对已初步实现投资主体多元化的饲料企业,大力促进股权转让流动,使经营者、经营层和技术骨干多持股、持大股和控股经营。引导股份合作制饲料企业加快向“两头”转化,规模较小的转为私营企业,规模较大的转为投资主体多元化的公司制企业。对资不抵债、扭亏无望的中小企业,要通过兼并、拍卖、破产等多种形式,促其退出市场。

14. 提高饲料业产业化水平。加强饲料企业与养殖大户、养殖企业的联合,发展产业化经营,通过股份制合作或横向联营,形成一批生产规模大、产品档次高、市场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支持饲料企业与专业大户和经纪人等联合组建农民专业合作社经济组织,提高生产经营的组织化程度。积极培植壮大饲料企业,使之成为农业产业化经营重点龙头企业。充分利用我省饲料添加剂和饲料机械产品的竞争优势,大力发展外向型饲料业。

六、加强对饲料工作的领导

15. 加强对饲料业发展和饲料安全工作的领导。加强规划,搞好指导和服务,切实解决饲料业发展中存在的突出问题,推动饲料业持续、健康发展。明确饲料管理职能部门,完善工作机构,建立工作责任制,狠抓各项措施的落实。饲料管理职能部门要加强监管,严格把关,确保饲料产品质量安全。

16. 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建立健全各级饲料行业协会,充分发挥饲料行业协会联系政府、企业的桥梁和纽带作用,组织开展产业标准化、科技推广、对外交流和职业技能培训等工作,加强行业自律,建立企业诚信,促进产业发展。

17. 增加对饲料业的政策扶持。继续实行国家对饲料行业的现行税收优惠政策。各级财政要加大投入力度,扶持研制开发高效、无毒饲料新产品。金融部门要充分发挥信贷的扶持作用,努力提高金融服务水平,积极扶持多种经济成份的饲料企业。积极引导社会资本投资饲料业,加快饲料业利用外资的步伐。